

臺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舉辦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二) 承辦單位：東區勝利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、新化區新化國小

三、競賽項目、組別及報名資格：

競賽項目	競賽組別	報名資格
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	國小學生組 (分 A、B、C 三組)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國小補校學生且 年齡未滿 15 歲 。 2. 組別： A 組：11 班以下。 B 組：12 班~35 班 C 組：36 班以上。 (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
	國中學生組 (分 1、2 年級組 及 3 年級組)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附設補校學生且 年齡未滿 18 歲 。 2. 組別： (1)國中 1、2 年級組 (2)國中 3 年級組
	高中學生組	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 1、2、3 年級學生及五專第 1、2、3 年學生，且 年齡未滿 20 歲 。
	教師組	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英語朗讀	國小學生組	1.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。 2. 年齡未滿 15 歲。 3. 組別：分 A、B 組(每組各校限報名 1 人) (1)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各分組如下(班級數含分校，不含幼兒園、特教班)： ①A1 組：11 班以下 ②A2 組：12 班~35 班 ③A3 組：36 班以上 (2)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 雙語班 限參加本組；符合 A1-A3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組報名。

備註：

- 各參賽者以參加 1 項為限，**且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**。
- 各參賽者之指導教師**限 1 名(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)**，經填列後不得更改。
- 客家語腔調有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**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寫字	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字音字形	國語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	閩南語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	客家語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。
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	每人限 3 分鐘。
英語朗讀	每人限 3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作文

1.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3. 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寫字

1. 書寫內容：
 - (1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 - (2)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工具（如自來水毛筆等）。
2. 字之大小：
 - (1) 國小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2) 國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3) 高中學生組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 - (4) 教師組：8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
(三) 字音字形

1. 國語：
 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；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2. 閩南語：
 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151609.pdf> 及
<http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FileUpload/3677-15601/Documents/tshiutsheh.pdf>。
 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3. 客家語：
 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2)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result.aspx?classify_sn=&subclassify_sn=447&content_sn=12。
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。

(四) 朗讀

1. 國語：

- 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(2) 高中學生組：以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競賽篇目，以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競賽篇目，以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。
4. 英語：題目事先公布並函轉各校。
5. 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；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有關 105 年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，請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- (1)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：<http://lang105.mlc.edu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>。
 - (2) 本局社會教育科文件下載區/臺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：
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88&mp=24&idPath=382_388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(一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二) 寫字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
(三) 字音字形（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）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及英語）

1. 國語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. 閩南語及客家語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 英語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七、參賽者注意事項：詳如附件 1。

八、領隊會議、朗讀項目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106年3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東區崇學國小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或承辦單位代為抽號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日期、地點及項目：

日期	地點	項目
106年4月9日(星期日)	東區勝利國小	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(限國小學生組參加)
	東區崇學國小	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
	新化區新化國小	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

十、報名方法及日期：

(一) 客家語朗讀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由各校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人數；其餘競賽項目請依以下規定報名參加(英語朗讀部分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三點競賽項目、組別及報名資格)。

項目	組別		報名人數	備註
作文 寫字 國語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	國小學生 A 組	11 班以下	限報名 1 人	
	國小學生 B 組	12~35 班	限報名 1 人	
	國小學生 C 組	36 班以上	至多報名 2 人	
	國中 1、2 年級組	1、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6 班(含)以下	限報名 1 人	
		1、2 年級班級數合計 17 班(含)以上(不含 特教班)	至多報名 2 人	
	國中 3 年級組	3 年級班級數 8 班(含) 以下(不含特教班)	限報名 1 人	
		3 年級班級數 9 班(含) 以上	至多報名 2 人	
	高中學生組		每項至多可報名 2 人	
	教師組	18 班(含)以下	限報名 1 人	
		19 班(含)以上	至多報名 2 人	
英語朗讀	國小 A1 組	11 班以下	限報名 1 人	
	國小 A2 組	12 班~35 班	限報名 1 人	
	國小 A3 組	36 班以上	限報名 1 人	
	國小 B 組		限報名 1 人	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- 請於 106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://shps2.shps.tn.edu.tw/lang/>)。
- 請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經核章後，於 106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分別郵寄至各承辦學校(郵戳為憑)(請依本計畫第九點所列承辦學校寄送)，並請註明「106 年市長盃語文競賽」，若未於期限內寄達者，視同棄權。
-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，倘若內容有所不同時，以書面報名表為準。若公告經各校確認後，仍有資料須修正者，應於領隊會議前重新檢送核章正本之書面報名表至承辦學校(掛號)。

4. 完成報名後，視同同意將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

(三) 報名聯絡窗口：

競賽項目	承辦學校聯絡窗口	地址	電話和傳真
國語朗讀、英語朗讀	東區勝利國小 黃郁雯主任	701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 7 鄰勝利路 10 號	電話:06-2372982#811 傳真:06-2355456
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	東區崇學國小 陳雅芳主任	701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 1 鄰崇學路 98 號	電話:06-2689951#811 傳真:06-2697269
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、閩南語字音字形、客家語字音字形	新化區新化國小 黃春雄主任	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	電話 06-5902035#710 傳真:06-5900700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獎狀頒發原則：各參賽者完成比賽均可獲得參加獎狀壹幀。

(二) 參賽者獎勵原則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：

(1) 各項各組錄取前 3 名（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）和優勝人數(參賽人數扣掉前 3 名人數之百分之 7)。

(2)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組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但**各項組朗讀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名次。**

(3)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勝頒發獎狀。

2. 教師組：各項錄取前 3 名（第 1 名 1 人、第 2 名 2 人、第 3 名 3 人；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該組錄取前 3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；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 1 名。但**各項組朗讀的參賽人數不足 4 人時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名次。**），市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壹次；國立學校教師頒發獎品並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；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三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(以**實際指導人員為準**)。

2. 指導學生獲各組項前 3 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：第 1 名嘉獎貳次、第 2、3 名者嘉獎壹次，獲優勝者頒發獎狀；國立學校教師，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，優勝者由本局頒發獎狀；私立學校教師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3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**以最高獎勵為限**。

(四) 承辦學校：主要辦理人員 6-8 人嘉獎貳次，協助辦理人員 20-25 人嘉獎壹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給獎狀。

十二、本活動參加人員、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應填具申訴書(附件 2)，至遲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
(三)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，對本實施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

(二) 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，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本局公告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 或 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，以維護參賽權益。

(三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由各校領隊至報到處代為報到；教師組由參賽者親自至報到處報到。各組報到時間請隨時注意本局公告。

(四) 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- (五) 各項組成績公布後，隨即舉行頒獎，獲獎者務必於當日親自領獎，不另寄。
- (六)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
- (七) 參賽選手本次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，不得向主辦單位索取影本備份。
- (八) 主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湯焜楠老師（電話：6351762；網電：99663）
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東區勝利國小 黃郁雯主任（06-2372982 #811）
東區崇學國小 陳雅芳主任（06-2689951 #811）
新化區新化國小 黃春雄主任（06-5902035#710）

臺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各組參賽者必須依照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預估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教室內等候叫號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朗讀參賽者一律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且上臺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四)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五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六)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表及具有記憶、照像、攝影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二、作文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二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- (三)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
- (四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五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三、寫字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二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需加標點符號。
- (三)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以 1 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五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- (六) 試墨紙由本局統一提供，各競賽員不得攜帶私人紙張進場。
- (七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八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四、國(閩南、客家)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家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- (三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- (四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五、朗讀競賽(國語各組、閩南語各組、客家語教師組)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，等待叫號抽題。
- (二)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三)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、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四)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五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六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(七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
六、英語朗讀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時朗讀題目及內容即可，文章出處不必朗讀。
- (二)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，等待叫號抽題。
- (三)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四)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(以書面字典為限，不得攜帶電子辭典)。
- (五)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六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七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- (八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
臺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辦法	
辦理情形	

申訴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應填具申訴書，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人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以領隊為限；教師組以參賽者本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，對「臺南市 106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。